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
5樓

承辦人：謝東勳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1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a6566@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250254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 (1122007442_112D2001444-01.pdf)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第一次修正)」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2/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土木科謝先生86871266分機5411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林小姐/謝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60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Q617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322-1
	標案名稱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舍暨市民多元服務設施統包工程(第一次修正)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283,958,585元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6.17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hr/>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hr/>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513,53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資料	採購計畫表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2/02/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適用條款： 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核准文號： 1125023447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本案位於林口區，近年來人口持續成長，當地生活機能持續發展漸趨完善，引進大量人口入住，爰針對該區域進行設校規劃，以滿足當地學子在地就近就學之需求，並納入托育、托老等市民多元服務設施。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50元
		系統使用費 	75元
		文件代收費 	38元
		總計	86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2/03/22 09:00
開標時間	112/03/22 09:2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5,000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112/06/09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第一階段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860日曆天內竣工·第二階段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190日曆天內竣工·第三階段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310日曆天內竣工·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異業「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資格，並以分包廠商取代第2投標資格及第3投標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其餘則不允許，有分包廠商時應提出合作同意書。 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及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1.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

附加說明

[履約期限]
(一)設計工作里程碑與完工期限：
1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出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
2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0日曆天內提出預定工作進度表(含細部設計分批送審項目及時程)，經甲方核定後作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3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0日曆天內提送基本設計。
4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280日曆天內取得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含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校規審查及其他應配合之行政審查)(以核發日為認定基準)。
5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90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可依工程施工進度分批完成及送審；並需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20日曆天內完成本工程所有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且經設計諮詢單位審查通過及甲方核定。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內容包含：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必要之計畫書等。
6.乙方應於完成細部設計成果書圖並經甲方核定後30日曆天內提送設計成果報告書。
(二)第一階段工程之完工期限：
1. 第一期工程項目：包括12間普通教室、部分行政辦公室、部分專科教室、停車空間、必要之機房及附屬公共服務等空間、校門(詳統包需求書表2.1.2.2~2.1.2.3)。
2. 工程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860日曆天內竣工。
(三)第二階段工程之完工期限：
1. 第二期工程項目：剩餘之國中校舍、體育館、公共服務等空間，部分戶外景觀設施及植栽工程(詳統包需求書表2.1.2.2~2.1.2.3)。
2. 工程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190日曆天內竣工。
(四)第三階段工程之完工期限：
1. 第三期工程項目：為尚未完成之剩餘統包工程，包括社福空間、戶外運動設施、景觀設施及植栽工程(詳統包需求書表2.1.2.2~2.1.2.4)。
2. 工程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1,310日曆天內竣工。
(五)其餘規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及其附件。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謝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11。

[廠商資格]
第1資格：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

且三、截止投標日前十年內，曾完成「建築類」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4.8億元；或累計契約金額不低於12億元之承作經驗者。(註：經歷證明文件僅限投標廠商之經歷證明，不含分包廠商之經歷證明)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且五、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第2資格:

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註：投標廠商如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若未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允許本資格由分包廠商取代，且該等分包廠商應提出合作同意書。)

且二、合作同意書。(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提出。)

且三、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審查。)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註：1.投標廠商應檢附。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且五、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註：1.投標廠商應檢附。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第3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註：投標廠商如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若未同時具備全部資格者，允許本資格由分包廠商取代，且該等分包廠商應提出合作同意書。)

且二、合作同意書。(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提出。)

且三、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註：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審查。)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註：1.投標廠商應檢附。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且五、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註：1.投標廠商應檢附。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本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相關內容請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